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点。

(2)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0 日。

5、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代表。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公司保荐机构代表。

6、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 2 区 6 栋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与前述登记文件递交公司, 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 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2 年 5 月 13 日之前传真或发送至公司。

3、登记地点及电子邮件寄送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 2 区 6 栋三楼), 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请在邮件主题上标注“股东大会”并寄送至如下电子邮箱地址: yafang.liu@refond.com; 如传真请至如下传真号码: 0755-29060037。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雅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 2 区 6 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29675000—818 ; 联系传真: 0755—29060037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 与会人员的住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中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三者只能选其一, 多选或未选的, 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